**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南山查扣书字[2019]第3号**

当事人名称: 无名五金制品加工厂

社会信用代码：不明

法定代表人：不明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磡村工业五路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07月04日16时30分至2019年07月04日17时05分，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大磡村工业五路的无名五金制品加工厂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能提供环保审批文件及手续，在西丽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内进行产生废气的生产作业。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录像等证据为凭。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违法设备：烤漆房一间、清洗池三处、除尘柜一个，予以查封，查封期限5日，自2019年07月04日17时05分至2019年07月09日17时05分。被查封设备存放于深圳市南山区大磡村工业五路的无名五金制品加工厂内生产现场，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否则你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电话：2656094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附：查封扣押清单（编号：深环南山查扣清[2019]第3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时间： 2019年7月4日